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i)直接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42%；及(ii)因身為智信未來、凱達雲智、華智暢聯、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的普通合夥人而被視為於上述有限合夥企業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約7.75%、0.53%、0.53%、0.79%及0.60%中擁有權益。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智信未來、凱達雲智、華智暢聯、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合共持有並有權行使股份附帶的股東大會投票權約36.61%。故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智信未來、凱達雲智、華智暢聯、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後，李先生、智信未來、凱達雲智、華智暢聯、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將合共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股份，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於[編纂]後，李先生、智信未來、凱達雲智、華智暢聯、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李先生的詳情，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有關智信未來、凱達雲智及華智暢聯的詳情，請見「歷史及公司架構—員工持股平台」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員工持股計劃」。有關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的詳情，請見「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競爭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各自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我們的董事會由4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如上文所詳述，控股股東李先生亦擔任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經理。儘管如此，所有管理及運營決策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共同作出，確保董事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間權力與授權的適當平衡。有關詳情，請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引起任何衝突；
- (b) 倘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或安排產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有關董事應向董事會全面披露該等事宜，並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本集團亦已就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見「-企業管治措施」；
- (c)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所有成員於我們從事的行業及/或彼等各自的專業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以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的方式經營我們的業務；
- (d) 我們已委任3名於各類專業具備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經適當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作出；
- (e)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控有關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的實施情況以及管理本公司。董事會內部的決定根據章程及相關法律以多數票方式共同作出，除非獲董事會另行授權，否則個別董事無權獨立作出決定；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藉此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見「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地於本集團履行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於[編纂]後仍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惟本公司可全權獨立作出及執行與業務運營有關的所有決策。本公司(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的利益，並擁有所有相關知識產權、生產及研發設施。我們亦擁有充足的資金、技術、設備、接觸客戶及供應商的渠道以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已建立由個別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效經營我們的業務。

董事預期，於[編纂]時或[編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將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並將繼續獨立運營。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自有內部監控、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獨立管理銀行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貸款融資或信貸融資。此外，我們維持充足的資本及信貸融資以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信貸狀況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我們提供任何財務資助。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從外部資源獲得融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來自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未償還借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運營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亦已採納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權益，其中包括：

- (a)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修訂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章程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應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引起衝突或可能引起衝突的事宜，且須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董事會的有關會議則另作別論；
- (c)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有關控股股東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d)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我們致力維持董事會中執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比例。我們已委任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我們運營所在的行業及彼等各自的專業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彼等概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而可能對彼等於作出董事會決策時進行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干預。我們認為，彼等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f)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評估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則相關控股股東及／或董事應向彼等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的決定(如有)；
- (g)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議決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相關書面職權範圍；
- (h)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i) 我們已委任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